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31-371162-2020

中空玻璃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Sealed Insulating Glass Unit

2020年10月12日发布

2020年11月0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前 言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08-11-5	首次发布
1.1	2009-10-28	1) 增加了对中空玻璃产品质量的检测； 2) 对节能中空玻璃按性能进行了分类。
2.1	2020-11-6	1) 单元划分中增加了节能中空玻璃同一单元下可覆盖的产品； 2) 增加了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及相关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CQC3117-2020 代替 CQC3117-2009 。
2.2	2025-8-13	编辑性修订
2.3	2025-9-4	编辑性修订
2.4	2025-9-16	修改认证标志
2.5	2026-6-25	1) 修改认证依据标准； 2) 修改认证标志。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中空玻璃的节能认证。

GB 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指出门窗的隔热性能（传热系数）及遮阳性能（遮阳系数）表征建筑结构保温隔热性能，而改善保温隔热性能可提高建筑系统的能源利用率，有利于国家节能工作，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故本规则将建筑中空玻璃的传热系数及遮阳系数作为节能认证的重要特性。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46030-2025 建筑用安全玻璃安全技术规范

GB/T 11944-2025 中空玻璃

GB/T 2680-2021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JGJ/T 151-2008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T 255-2020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

（根据产品类别不同，选择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

3. 认证模式

中空玻璃节能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低辐射镀膜（Low-E）节能中空玻璃：按低辐射镀膜玻璃的型号、厚度及玻璃颜色划分单元。即相同厚度、相同型号以及相同玻璃颜色的镀膜玻璃构成的节能中空玻璃为同一单元。

内置遮阳中空玻璃：按内置遮阳帘的材料、内置遮阳帘的构造、中空玻璃的配置（外侧玻璃种类厚度+间隔层厚度+内侧玻璃种类厚度）划分单元。即相同内置遮阳帘的材料和构造、相同中空玻璃配置的内置遮阳中空玻璃为同一单元。

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相同生产企业、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的认证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附质量手册目录，组织机构图或组织描述等）

c) 产品描述(见附件2)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CCC证书（如有）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4.3. 受理评审

CQC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生产者应当具备相应领域质量信息收集、分析能力，能承担三包、召回等相关法律责任，特定情况下法律责任可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2）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符合上述条件，且4.2.1、4.2.2规定的认证申请资料齐全后，方可受理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如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样品送样要求；
- （3）检测机构信息；
- （4）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预计的认证费用；
- （6）有关CQC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产品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按CQC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CMA资

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见下表1。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试验项目见表1。CQC认可CCC认证的结果，如果节能中空玻璃的密封方式与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的密封方式相同且通过CCC认证，则免除节能中空玻璃GB46030-2025和GB/T 11944-2025标准中相应检测项目的试验。

表1 节能中空玻璃试验项目、数量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尺寸	样品数量	依据标准	
Low-E 节能中空玻璃	露点	510mm×360mm	22片	GB46030-2025 GB/T 11944-2025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水气密封耐久性				
	初始气体含量（适用时）				
	传热系数	510mm×360mm	3片	测试依据：GB/T 2680-2021 计算依据：JGJ/T 151-2008	
	遮阳系数				
	可见光透射比				
内置遮阳 中空玻璃	露点	510mm×360mm	22片	GB46030-2025 GB/T 11944-2025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水气密封耐久性				
	初始气体含量（适用时）				
	传热系数(包含遮阳装置伸展和收回两个状态)	1200mm×1500mm	1片	JG/T 255-2020	
	遮阳系数(包含遮阳装置伸展和收回两个状态)	510mm×360mm	内侧玻璃 3片		
	可见光透射比(包含遮阳装置伸展和收回两个状态)		外侧玻璃 3片		
			百叶材料 3片		
	操作性能	1200mm×1500mm	2片		
	操作力				
机械耐久性能（按照2万次进行试验）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CQC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2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附件2。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和/或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CQC安排检查组对工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注册资质。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耗指标/效率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1《中空玻璃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生产现场对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若单元覆盖多个型号，则至少抽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申请认证产品的标识及结构设计与产品描述及试验报告的一致性检查；
- b)认证产品与申请/备案的关键原材料一致性检查。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合格后的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为1人日。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间隔不超过12个月。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b)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时间为0.5人日。

8.1.3. 监督的内容

CQC指定工厂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注册资质。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CQC的有关规定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现场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

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5章。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按与认证单元一致的工艺和材料制作试样，抽样数量、检测项目及要求见表2。如果工厂持有CQC颁发的中空玻璃CCC证书，则只检测产品的节能参数。若工厂有多份证书，则按照5份证书抽取1份证书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

表2 中空玻璃监督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产品各类	抽样原则	检测项目	尺寸和数量	依据标准	备注
Low-E 节能中空 玻璃	抽取本单 元中覆盖 的任一型 号产品	传热系数	510mm×360mm 3片	测试依据： GB/T 2680-2021 计算依据： JGJ/T 151-2008	
		遮阳系数			
		可见光透射比			
		初始气体含量（适用时）	510mm×360mm 22片	GB46030-2025 GB/T 11944-2025	
		露点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水汽密封耐久性			
内置遮阳 中空玻璃		传热系数	1200mm×1500mm 1片	测试依据： GB/T 2680-2021 计算依据： JGJ/T 151-2008	该项目五年一次
		遮阳系数	100mm×100mm 内侧玻璃 3片 外侧玻璃 3片 百叶材料 3片		
			可见光透射比		
		初始气体含量（适用时）	510mm×360mm 22片	GB46030-2025 GB/T 11944-2025	
		露点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水汽密封耐久性			
	操作性能	1200mm×1500mm 2片	JG/T 255-2020	该项目五年一次	
	操作力				
	机械耐久性能（按照2万次 进行试验）				

CQC认可CCC认证的结果，如果节能中空玻璃的密封方式与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的密封方式相同且通过CCC认证，则免除节能中空玻璃GB46030-2025和GB/T 11944-2025标准中相应检测项目的试验。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9.5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要恢复证书若节能参数低于获证的节能参数，申请人可在一个月内申请变更证书节能参数，CQC按抽样检测结果进行变更处理，继续维持证书，逾期将按监督检查不通过撤销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认证依据；
- （4）认证模式；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4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或在此规定)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以变更申请的形式提出认证委托，并在申请中勾选到期换证选项。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CQC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中空玻璃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Low-E节能 中空玻璃	GB/T11944	外观		√
		尺寸偏差		√
		露点	3片/每周	
		紫外线照射	1 次/半年	
内置遮阳 节能中空玻璃	JG/T 255	操作性能		√
		操作力	1次/批	

注：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附件2

节能中空玻璃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密封结构			
间隔层宽度			
气体种类			
内置遮阳方式			
关键原材料			
	品种	规格型号	生产厂
镀膜或吸热玻璃			
内置遮阳材料			
	品种	规格型号	合格供应商
第一道密封胶			
第二道密封胶			
干燥剂			
间隔条			